

(编号: JSA17003-2)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信息发布时间: 2017-01-11 15:06:30 阅读:4次

招标公告

编号: JSA1700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勘察设计已由甬发改审批【2016】532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慈溪市水利局, 建设资金来自 慈溪市自筹解决为主、宁波市按规定给予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本工程西起陆中湾、东至水云浦

项目规模: 规划拓宽建设河道长度9.92km, 其中鸣山路江至大路沿江段长4.2公里, 对现状20米宽河道拓宽至45米; 陆中湾至鸣山路江及大路沿江至水云浦两段长5.72公里, 为新开挖河道。新建双向泵闸1座, 新建跨江桥梁14座, 沿线道路跨支河桥梁63座, 两岸河道护坡19.84公里, 并配套建设涵管、河埠头、原机耕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本工程等级为IV等, 泵闸工程建筑物为Ⅲ等3级, 河道堤防建筑物级别为4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项目工程建安估算约: 27935.75万元;

3. 招标范围及设计内容

中标人必须完成慈溪市中部三塘横江拓疏工程(陆中湾至水云浦) 涉及到的一切勘察设计, 包括工程测量、勘察、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施工阶段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含勘察过程中的政策处理等作业准备费)一次性纳入勘察设计费中。

4. 设计周期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分阶段提交设计成果, 其中在设计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报告、初步设计咨询稿(含设计概算等); 在咨询报告出具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含设计概算等); 在会审会议纪要出具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批稿(含设计概算等);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或业主指定起始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图审稿; 在图审报告出具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5.2投标人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

同时具备水利工程(灌溉排涝, 包括水利行业) 乙级及以上、水利工程(河道整治, 包括水利行业) 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5.3投标人可以是单独企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同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水利工程(灌溉排涝)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无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投标无效情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5.4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名,外省市或部属单位调入浙江省企业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须经过浙江省人事厅确认后换发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须提供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至少3个月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及劳动合同,若是退休人员须提供企业聘用合同及退休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上“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http://nbxy.nbwater.gov.cn/nbxy)上备案并公示;

5.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申请方式、时间

网上投标申请:投标单位进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电子化招投标登录系统(http://220.191.215.163/BiddingSystem/index.jsp)(市级平台)中用交易证登录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申请前须办理“慈溪市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证”。公告发布即可进行投标申请,投标申请截止时间至2017年1月18日下午17时00分,已投标申请的单位才能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下载地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建设电子化招投标登录系统(http://220.191.215.163/BiddingSystem/index.jsp)(市级平台)。招标资料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电子招标资料与备案的纸质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效力。招标资料每套售价50元,在开标时收取,售后不退,窗口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一:

投标保证金10万元,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入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到账截止时间2017年2月14日下午17:00时前。同时投标保证金缴纳单备注栏及用途栏中注明:JSA17003-2。【为使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信息与投标申请人信息相符,请各投标单位采用网银(不能走同城)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收款人: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

子帐号:39502001040033772000000005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二:

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 通过保险保单的形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投保, 且保单必须有效, 保单出具截止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24时前。

9. 其他说明

9.1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9.2本次设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二)。

9.3联合体投标的, 网上投标申请由联合体牵头人申请,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须办理“慈溪市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证”。

9.4办理“慈溪市公共资源有形市场交易证”, 详见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10. 招标(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 慈溪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慈溪市新城大道200号 地 址: 慈溪市蓝海湾商务大厦4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韩工

电 话: 0574-63821973 电 话: 0574-63897808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 0574-63032078

传 真: 0574-63032032